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張永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湯雅雯間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侵權酌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準此，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66條之1第4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115年6月26日對本院115年6月10日115年度家抗字第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暨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